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 5 次，金额为 93,497.49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交通集团”）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公司向南昌市交通集团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按南昌市交通集团实际融资成本执行。

由于南昌市交通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5 次，金额为 93,497.49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16.67%股权(持股数量 47,412,800 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5,676,85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69%。因此，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5栋22层

法定代表人：陈洪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89701399W

注册资本：154,414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6月8日

营业期限：2006-06-08至2056-06-07

经营范围：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城市综合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室内外装修；资产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南昌市国资委履行对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49.2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84.41亿元，2021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102.68亿元，实现净利润6.09亿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57.3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38.09亿元，2022年1至9月共实现营业收入489.85亿元，实现净利润9.66亿元。

三、拟签署的短期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向南昌市交通集团申请短期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金额按实际提款金额计算。

3、借款期限及利率：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南昌市交通集团实际融资成本执行。

4、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合同继续执行。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

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议案，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借款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融资成本执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